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
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开稿)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建设目标	4
第三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5
第一节 功能布局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	7
第三章 蓝绿空间	8
第一节 生态系统	8
第二节 公园绿地	9
第三节 蓝色空间	10
第四章 片区城市设计	11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1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5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16
第四节 大学校园	17
第五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19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19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2
第六章 交通体系	24
第一节 道路系统	24
第二节 城市公共交通	26
第三节 城市轨道交通	28
第四节 枢纽场站	29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30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32
第七节 交通政策	34
第七章 市政与环境基础设施	36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水系统	36
第二节 海绵城市	37
第三节 地下空间	38

第四节 清洁能源	39
第五节 通信设施	40
第六节 固废与环卫系统	41
第七节 综合管廊	43
第八节 智能城市	43
第八章 城市安全体系	49
第一节 排水防涝	49
第二节 消防安全	50
第三节 抗震防灾	51
第四节 人民防空	52
第五节 应急避难	53
第九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56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56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57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58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58
第十章 规划实施	60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60
图 集	63

第一章 总体要求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在京部委所属高校、医院非首都功能疏解方案，按照《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要求，科学确定指导思想、规划要求、建设目标和发展规模，坚持“一校一策”“一院一策”，促进校城融合、开放共享，有序承接在京高校、医院疏解落地。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大学园区，广泛运用先进科学技术，着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促进校城融合、科教融汇、医教融合、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搭建一流创新平台，形成开放创新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创造“雄安质量”，打造高水平、开放式的科技创新

和高等教育、医疗高地。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10.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1.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14.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1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
16.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17. 已印发的相关专项规划
1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西至萍河，北至津雄高速（原荣乌高速），东至第二组团，南至九河大街，规划面积约21.2平方公里，规划城市用地约13.9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要求

落实起步区承接疏解布局，统筹在京高校、医院疏解需求，坚持“一校一策”“一院一策”，合理确定承接空间和建设规模，营造高品质校园和创新环境，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校城融合、共建共享，稳步有序推进在京高校、医院疏解项目落地。

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托疏解高校、医院等优势资源，聚焦新能源、空天信息、文化传媒、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引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融合，大力发展与创新功能密切关联的科技生产性服务业，为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服务。

第二节 建设目标

第5条 2030年建设目标

到2030年，高校等疏解项目及相关配套功能投入使用，交通路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系统基本建成，片区城市形态初步形成。

第6条 2035年建设目标

到2035年，实现校城融合、科教融汇、医教融合、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打造“雄安质量”样板，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大幅提升，引领创新驱动发展作用明显，支撑起步区建设成为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

第三节 发展规模

第7条 人口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条件，结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需求，考虑未来发展需要，坚持疏密有度、合理分布，注重职住平衡，科学确定人口密度。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保障能力，为城市未来发展预留弹性。

规划常住人口约17.3万人。通过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存量和增量，有效促进北京人口向新区转移，逐步形成与片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结构。

第8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1351万平方米。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构建北部环城林带及西部滨河绿带组成的生态空间本底，推动校城融合、共建共享，均衡布局配套服务功能；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职住平衡、相对集中的要求，合理布局高等教育和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功能布局

第9条 布局框架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重点承接在京高校、医院等功能疏解，构建蓝绿空间骨架，突出生态功能，按照功能相对完整、空间疏密有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功能。

第10条 生态功能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依托绿廊、水系，构建由北部环城林带、西部滨河绿带及中部城市生态廊道组成的生态空间结构。

北部环城林带，结合区域绿化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形成起步区环城林带的重要区段，主要承担生态涵养、雨洪调蓄、市民游憩等功能；西部滨河绿带，依托萍河建设林郁、水清的滨河景观绿带，主要承担保障城市安全、雨洪调蓄、调节区域小气候、市民游憩等功能；中部城市生态廊道，依托现有干渠，形成湿地、

溪流、池塘交融的蓝绿生态廊道，主要承担优化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营造公共开敞空间、雨洪调蓄、丰富市民休闲游憩活动等功能。

第 11 条 科教创新功能

落实校城融合、共建共享发展理念，围绕疏解高校统筹安排教育科研、科技创新、商务办公、配套服务等功能，布局建设校际共享带、校城服务带、产教融合带。

校际共享带，在高校中部区域布局科研创新、公共服务、商业休闲、居住生活等功能，满足高校师生服务需求，塑造片区活力空间。

校城服务带，在高校东侧区域布局商业服务以及成果交易、技术转移、产权保护等科创专业化服务功能，促进科创产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为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服务。

产教融合带，沿雁翎大街布局，依托疏解高校、医院优势学科、优势专业，聚焦新区主导产业，整合高校、医院、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创新资源，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技术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产学研要素的跨界流动，打造知识溢出效应明显的创新园区。

第 12 条 生活功能

根据城市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高等教育、医疗卫生功能有机结合，面向高校教职工、医护人员、创新创业人群生活需求，规划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

结合公共交通枢纽布局复合型社区中心，营造服务便捷、职住平衡的生活就业和就学环境。

第二节 土地利用

第 13 条 土地利用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绿色本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合理配置；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优化起步区用地构成，保障疏解项目落地。

第 14 条 用地构成

规划建设用地不超过 1513.9 公顷，规划非建设用地不少于 604.2 公顷。

第 15 条 功能混合利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街区、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在校际共享带、校城服务带、产教融合带等区域强化功能混合，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在轨道站点、社区中心及其周边地块强化用地兼容，引导不同居住类型的适度混合；探索建筑功能复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遵循环境安全、减少干扰、保障公益的原则，实施负面清单管控，明确禁止兼容的功能。

第三章 蓝绿空间

依托自然生态现状，立足区域水资源条件，统筹森林、水系、湿地、草地等生态要素，建设网络化的蓝绿空间，强化水位控制，保障水量水质，打造蓝绿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 16 条 生境建设

北部环城林带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草甸、湿地，构成近自然林地生境。大型近自然森林以乡土、长寿、抗逆、食源树种形成的常绿落叶混交林为主，按复层、异龄、混交模式进行种植；湿地以乡土适生的湿生、水生植物为主；路侧、林间分布缀花草地、林窗草地，开阔处分布活动草坪。

西部滨河绿带，打造城景相融的生态绿带。临萍河侧以大型近自然森林为主导生境，若干小型树团、草甸、湿地点缀其中，临城市侧以园田为底，保留并增补田间林网和带状中型近自然树林和小型树团，森林以乡土、抗逆树种为主；湿地以乡土适生的湿生、水生植物为主。

在城区内通过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构筑物的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创造多样中小微生境。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 17 条 绿地结构

均好布局各类绿地，城市绿化覆盖率大于 50%。结合片区空间布局和环起步区林带建设，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园体系；融合借鉴中外造园技法，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园林绿地景观，塑造“林带环城、廊道穿城、绿带织城”的绿地系统结构。

第 18 条 公园建设

构建综合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为主，绿色校园为辅的宜人绿地体系。

综合公园。结合城市生态廊道及城市绿廊建设，以水系、绿道为脉络，结合周边用地形成各具特色的滨水空间，塑造四季有绿、三季有花的植物景观特色，配套游览观赏、康体休闲、儿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运动等设施，打造自然生态、富有活力的城市综合公园。

带状公园。沿城市重要道路建设景观绿化带，布局体育健身、休闲游憩等设施，打造优美道路景观与滨水环境。

社区公园。均好布置社区公园，配套健身运动、儿童活动等相关设施，打造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的社区型休闲空间。

游园。统筹考虑街道功能定位和周边地块功能业态、建筑风貌等，充分利用建筑退线空间，精心做好景观设计，实现处处是游园。

绿色校园。强化绿色校园设计理念，将大学校园深厚的人文

气质与中国园林优雅的传统底蕴相结合，兼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创新交流场所营造，建设以人为本的新时代绿色校园设计典范。

第三节 蓝色空间

第 19 条 空间布局

建设 6 条南北向排涝主干通道和 1 条东西向配水渠，兼具水质净化、景观塑造和休闲游憩等功能。

第 20 条 水量水质

生态用水由再生水、本地雨水、上游来水等共同保障。在西部滨河绿带建设 1 处集中人工湿地，在北部环城林带与起步区第二组团共同建设 1 处人工湿地，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在污水处理设施附近建设 1 处人工强化湿地，改善再生水生态性能，共同保障城市高质量水环境营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与系统治理，削减雨水径流污染。灵活选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加强初期雨水调蓄和净化处理，建设滨水植被缓冲带。

第四章 片区城市设计

坚持现代化城市建设和中国特色相结合，坚持尺度宜人、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控制高度分区、塑造天际线、引导城市色彩和城市肌理，营造体现创新、融入自然的特色景观，打造起步区西北部城绿交融、创新引领、宜居宜业的特色风貌重点区。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 21 条 城市肌理

传承平原建城理念，以蓝绿空间为骨架，构建秩序规整、平直方正、窄路密网的街区格局。根据不同用地功能布局 and 空间设计的需求适当调整。在一般地区构建疏密有致的建筑布局形式，营造人性化城市街道和公共空间，构成城市空间肌理基础。强化校际共享带、校城服务带、产教融合带等重点地区的风貌特征，强化蓝绿空间与城市街区的相互渗透，形成城绿交融的空间肌理。

第 22 条 城市尺度

以功能布局与场所特征为基础，在片区、社区、街坊层面，塑造宜人的空间尺度，因地制宜进行片区高度控制。

空间尺度。片区层面，城市空间与蓝绿空间有机融合，塑造内外有别、疏密有致的总体格局，体现内部宜居品质、外围亲近自然的氛围；社区层面，满足生活圈功能需求，塑造建筑群体与环境景观整体和谐、职住平衡、服务便捷、城绿相融的空间；

街坊层面，街道、广场、院落等尺度亲切宜人，沿街建筑与道路高宽比合理，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高度分区。城市一般地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45 米，可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在实施层面进一步细化落实；临近城市绿廊、外围生态空间用地和中小学校等特定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7 米以下；在城市核心地区，围绕轨道交通站点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构建起伏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第 23 条 城市色彩

城市层面。采用低彩度、高明度的柔和暖灰色彩基调，形成与蓝绿自然融合、清新明亮的城市总体色调。紧邻城市蓝绿空间的城市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街区和校园层面。形成色相调和、色调调和、类似色调和的色彩特征。校园色彩宜以清新明亮为主，体现雅致而有活力的科教氛围，鼓励结合校园自身特色形成具有识别性的色彩体系，不宜采用大面积灰瓦白墙、建筑单体通体涂装等形式。校际共享带、校城服务带、产教融合带、城市绿廊、外围生态空间等重点地区宜根据建筑风貌特征，形成和而不同的街区色彩。居住街坊在片区整体色彩基调上，适当搭配亮色作为点缀，公共服务设施可适度提高彩度，营造明快、丰富、舒适的环境色彩氛围。

建筑层面。有机融合自然蓝绿环境色，培育多元复合的建筑色彩体系，建筑色彩需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建筑自身功

能特点，建筑整体色彩控制引导以浅暖色系为基础，主要以北方寒冷地域的暖灰、暖黄、暖红为主，适当搭配以亮色作为点缀，建筑采取低色彩饱和度和高明度，显现沉稳大气、清新明亮的感觉。低层和多层建筑群宜选用中高亮度的暖色系，以获得柔和、明亮的视觉感受；高层建筑避免使用高彩度或低亮度的建筑材料，整体轻快透明，减少空间压抑感；重要建筑色彩可依规定个案研究确定。

第 24 条 建筑特色

根据片区的功能布局，满足城市肌理和空间尺度的要求，强调建筑空间疏密有度、建筑高度错落有致、建筑体量均衡适中、建筑尺度亲切宜人、建筑色彩总体协调、建筑风格和而不同。大学校园要传承北京校区历史文化与空间特色，融入现代先进设计理念，提倡建筑布局灵活多变、建筑空间丰富多元、建筑场景激发创意，重点建筑应突出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建筑风格，形成新时代校园建筑新风貌。

满足功能混合布局需求，适应季节气候变化，落实绿色低碳节水节能建筑标准，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法和新工艺，体现中西合璧、时代风尚，展现建筑时代性，树立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特色典范。片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打造优质建设工程质量。鼓励积极开展光伏与建筑一体化技术（BIPV）、光储直柔建筑、被动式建筑等低碳节能示范。

第 25 条 文化记忆

结合校际共享带和产教融合带培育科创文化，以大学校园为依托，布局科技研发与创业空间，促进高校学生与科研人员创新发展，激发城市科创文化活力。结合校城服务带联通大学校园和城市级文化设施，打造文化交流与展示空间，实现多元功能耦合和空间互动，展现创新文化气质。依托城市绿廊布局多样化特色文化设施，串联各级城市文化目的地，激发城市生态文化活力。

落实国家文物保护工作要求，系统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传承，结合开放空间建设，塑造特色景观节点，激发城市历史文化活力。

第 26 条 特色界面

城河界面。西部滨河绿带布局郊野绿道系统，沿河点缀亲水空间，营造城市与河景相融的绿色界面。立足萍河滨水景观，突出水绿交融的自然野趣特色。

城林界面。西北部的环城林带以华北本地密林乔木为主，城市界面体现连续韵律变化。林地斑块之间形成通往城市的透景视廊，林借城景，林城互融，形成城在林中的景观特征。

城绿界面。建筑布局巧妙结合地形环境，建筑高度强调韵律与层次变化，重点地区应结合用地功能，突出城绿互渗互融的空间关系和变化的界面层次感，满足公共活动空间需求，形成城绿交织的界面景观。

校城界面。强化界面两侧公共空间一体化设计，建立城市与

校园融合交织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鼓励校内体育场馆等校园公共设施沿校城界面布局，推动公共设施开放共享。强化界面设计艺术感，以建筑实体或水系绿廊等蓝绿空间塑造校园边界，通过景观化方式弱化围栏的存在感，禁止连续的实体围栏。沿城市道路鼓励布局高校文体设施和生活设施，两侧应以建筑实体界面为主、围栏型界面为辅，禁止单一连续的围栏型界面，两侧校城融合型建筑采用围栏后绕等方式向城市开放，打造特色学院路。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 27 条 公共空间体系

统筹自然景观和片区格局，以环城林带、城市绿廊为骨架，以景观廊道和活力街道为经脉，串联各级公共中心、公园、广场、街区庭园等，实现公共空间开放连续，构建层级明晰、连续贯通、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多元需求。

第 28 条 特色公共空间

城市绿廊。结合水系、湿地，布局绿道网络，形成连续开放的生态型公共空间，为居民提供体验自然、休闲游憩、假日活动等场所。滨水岸线以自然生态的缓坡为主，可根据居民活动需要设置亲水场地与服务设施。

创新公共空间。围绕大学校园打造包含科技创新、共享办公、文化交流等功能的创新空间，通过功能混合、设施共享、空间开

放等方式，营造激发灵感、促进交流的公共空间。

主题街道。结合校城功能和业态设置多元化主题街道，对街道尺度、街道绿化、街道家具、艺术装置等进行整体设计，形成各具特色的街道空间。

第 29 条 公共空间品质

强化公共空间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在重要节点公共空间设置艺术装置，体现艺术追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 30 条 总体意象

精心打造特色风貌片区，构筑多元地标节点，打造面向未来、体现创新风尚与现代气息的建筑风貌，营造文化彰显的城市视觉景观，塑造校城共融、多元活力的总体景观意象，形成片区重要功能和景观节点，展现新区形象。

第 31 条 校际共享带

营造尺度宜人、连续完整的步行空间，加强与城市绿廊的联系，实现片区步行环境与自然景观的渗透，创造充满活力、激发创意的整体环境；校园与城市相邻界面布局校际共享、校城共享公共建筑，强化界面活力营造，形成功能综合的创新性空间意象。中部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布局以商业和产业创新为主的功能核心，塑造片区活力中心。鼓励开放式社区建设，创新空间设计手法，

强化多元功能混合，加强地上地下联通，营造充满活力的城市氛围。

第 32 条 校城服务带

依托城市干路南北向布局，轴线两侧集中布局公共服务、商业、商务等多种创新服务功能；临重要城市街道保障界面水平连续，建筑组合错落有序、疏密有度；临生态廊道界面加强空间内外联通渗透，营造开放共享的休闲交往场所。

第 33 条 产教融合带

沿雁翎大街强化北侧校城界面建筑形象展示，形成大气庄重、连续完整的空间意象；建筑风貌注重面向未来，体现创新风尚与现代气息；强调功能混合、设施共享，营造便于创意交流、信息交换的公共空间和优美、舒适、自由的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第四节 大学校园

第 34 条 校园肌理

统筹考虑校园空间形态和城市路网格局，打造集约紧凑、疏密有致、开合有度的校园空间模式。以师生日常使用需求为核心，兼顾功能分区和片区布局的特点，鼓励教学功能与生活功能的混合布局、运动场地与开放空间的融合设计，以 300 米步行距离为半径，建设活力便捷的校区生活圈。

第 35 条 高度分区

大学校园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45 米，建筑高度布局应塑造

错落有致的校园天际线，突出校城融合界面建筑高度变化。

第 36 条 校园空间体系

校园空间划分为公共单元、教学单元、生活单元、文体单元和科创单元。公共单元宜采用“综合体模式”的建筑群组设计，彰显校园文化特征。教学单元宜鼓励学科交叉与共享，促进学院间互联互通、学科间交流交融。生活单元鼓励功能混合，保障服务均好。文体单元宜考虑校内校外共享使用，体育场馆鼓励临城市道路布局，小型活动场地宜结合生活单元分散化设计。科创单元鼓励结合城市功能开放共享，以灵活的空间布局形式满足创新交流、科学研究、协同合作等需求。

第 37 条 校园公共空间引导

以慢行网络串联校园绿地、广场、庭院与特色游园等，塑造活力多元、尺度宜人的大学校园公共空间体系。强化校园公共空间与城市蓝绿空间和绿道系统的联通，塑造绿楔交融的开放空间格局。鼓励采用小型水景和生态海绵型水景观等设计元素，调节校园环境微气候，丰富校园景观类型。

第五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龄友好的无障碍环境，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智能共享的城市生活圈；坚持校城融合，推进校园设施向城市开放共享。合理安排居住功能，提供多样化的住宅类型，打造高品质宜居社区，增强片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38 条 建设要求

统筹考虑高校与城市公共服务配套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配套弹性，科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结合使用人群特征，建设适度超前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增强对疏解高校、医院的吸引力。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践行公共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样开放、智能共享，提升城市宜居度。

第 39 条 城市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公共交通站点布置，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社区中心，配置公共交通换乘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

设施，规划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鼓励结合社区中心建设社区服务综合体，满足一站式公共服务要求，建设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街坊中心，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幼儿园、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社区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居家养老服务（助残）驿站以及便民商业点等设施，规划 9 个 5 分钟生活圈。

第 40 条 公共管理设施

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分级建设公共管理设施。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派出所和行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1 处，鼓励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可设置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1 处，并鼓励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 41 条 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 1 处城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启动建设。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处，鼓励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结合街坊中心设置社区文化活动站 1 处，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覆盖的可不再重复设置。引导大学校园文化设施沿校城界面布局，促进校园设施向城市开放共享。

第 42 条 基础教育设施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

学校多样化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教育数字化和全民终身学习。高质量建设基础教育设施，按服务半径和居住人口分布合理布局，实现学校与社区公园、公共文化、体育等设施统筹建设、资源共享，适度增加各类教学空间，促进学习探索和交流交往。规划高中 1 所、初中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9 所。在保证基础教育的同时，规划职业教育中心 1 所。

第 43 条 公共体育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跑步道、骑行道、包括足球场地在内的室外综合运动场等设施，考虑在校大学生和创新人群的运动休闲需求，设置滑板、户外攀岩、小轮车等年轻化、时尚化的特色运动场地。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各类、各年龄段人群健身休闲需求。分布式多点布局包括各类足球场地在内的多功能运动场，统筹共享利用校园标准足球场，积极推进各类校园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全面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需求。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各 1 处，鼓励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各 1 处。鼓励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引导大学校园体育设施沿校城界面布局，促进校园设施向城市开放共享。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发展智能医疗，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 7 床/千人标准配置，适当预留弹性空间。

积极承接在京医院疏解，在片区东北部规划医疗卫生用地，约 12.1 公顷；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鼓励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护理站各 1 处，临近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的可不再重复设置。

第 4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注重人文关怀，配套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全民友好型城区。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养老服务中心 1 处，鼓励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居家养老服务（助残）驿站、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 1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临近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的可不再重复设置。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 46 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均衡发展。鼓励居住类型多样化组合布局，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探

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宁静、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

普通住宅围绕社区中心相对集中布局，营造良好视听环境，均衡配套公共服务，强化慢行联系，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鼓励利用综合用地配套建设多种类型公寓，全面满足创新创业人才多类型的就业居住需求。青年公寓、商务公寓主要布局在校际共享带、校城服务带、产教融合带等就业岗位集中地区，强化多元功能混合，注重营造交流共享空间，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造活力创新氛围；专家公寓布局在环境较好、服务便捷、相对独立的区域，营造高品质居住生活服务环境。

第六章 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与出行需求相匹配的城市交通系统，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实现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90% 的目标。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和运营服务智能化，对接周边组团交通网络，构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高效的交通体系。

第一节 道路系统

第 47 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尺度宜人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需求，促进社会交往。

第 48 条 干路布局

城市干路系统由快速路、组团连接道路和单元集散道路三级组成。

快速路。预留津雄高速改造为城市快速路的空间条件，服务起步区东西向对外交通联系和起步区内跨组团快速联系需求。

组团连接道路。布局“两横四纵”的组团连接道路，形成城市主干路网络，服务跨组团中长距离出行，向东对接起步区各组团，向北衔接容西片区，向南联系第一组团南片及寨里组团。

单元集散道路。交替布局交通型与生活型单元集散道路，形

成城市次干路网络，满足中短距离出行需求。

第 49 条 支路布局

支路主要服务短距离地方性活动，综合考虑用地功能、景观风貌等因素，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细化管理措施，提高交通效率；中小学、幼儿园周边支路适当采用管控措施，减少机动车通行，营造安全的慢行环境。

根据用地功能、交通需求，支路分为 I、II 两级，I 级支路主要承担短距离地方性交通联系；II 级支路主要服务地方性生活联系，包括街坊内道路、步行和非机动车专用路等，重点是营造舒适的交往空间、创造活跃的沿街界面。在后续实施过程中，结合宗地划分、建筑方案等，经专题论证，可优化支路等级、线位、宽度和断面，统筹确定实施方案和具体形式。

第 50 条 道路横断面设计

结合高校空间布局和师生出行特征，精细化设计道路横断面，统筹协调建筑前区与道路慢行空间、交叉口渠化空间，保障慢行优先，按人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分配断面。与相邻组团的连通道路机动车断面保持一致，个别有差异的通过交叉口渠化衔接过渡。统筹考虑居住区与路网布局，通过限制货运车辆通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第 51 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

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体现高品质、现代化的城市气息。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医院学校等地块出入口，利用建筑退线等空间承担地块交通集散功能；统筹考虑路侧空间设计智能驾驶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行动不便人士车辆等临时停靠。

全面推行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加强在学校、医院主要人行出入口及其他人流量较大地区的特殊设计。

第 52 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交通枢纽、轨道、城市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 53 条 公交系统构建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

适应新区不同阶段发展，构建需求响应型的智能公交服务，灵活设置站点，智能生成线路，提高公交系统效率。

第 54 条 公交通道

依托单元集散道路布局骨干公交走廊，串联各级公交换乘中心。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城市片区公交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快线运行速度快、站间距大，服务组团间长距离联系；干线串联组团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支线根据需求灵活组织运营，支撑公交干线客流集散，也可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第 55 条 智能公交服务

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地块到地块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充分借助智能交通等手段提升公交运行速度，开展以公交优先为前提的智能信号协调，实现公交绿波控制，道路时空资源分配转向公共交通主导，保障公交运行速度和优先通行权。

通过大数据等手段，精准匹配各类公交场站车辆停放需求与空余泊位供给，与小汽车共享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实现公交发车调度、能源补充、维护保养的智能化。

第 56 条 公交站点设计

通过城市干路出口道一体化展宽、施划标线等方式因地制宜设置港湾式公交站。

城市片区结合地块人行出入口，利用建筑退线等空间，优先

在支路、单元集散道路布局智能公交站点，重点服务智能公交上下客短时停靠等功能。

大学园区结合主要人行出入口，利用出入口附近的公园绿地、建筑退线等空间布置公交港湾站，并配置出租车网约车上下客、非机动车停放等交通设施。优化校园出入口周边交通秩序，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绿色出行服务。

第三节 城市轨道交通

第 57 条 规划预留轨道交通廊道

规划预留轨道快线、轨道普线，向东串联起步区第二组团，南北向与容西、寨里联系，预留至第一组团南片轨道交通线路。

第 58 条 规划预留轨道交通车站

引导商业、居住等用地功能向轨道站点周边集聚，适度提高开发强度，鼓励用地功能混合和一体化开发，促进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用地的良性互动。轨道站点周边用地适度提高建设强度，引导与城市联系较为紧密的校园建筑围绕轨道站点布局，并预留好与轨道站点一体化衔接的条件。

第 59 条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轨道交通的控制保护范围及管控要求应符合轨道交通行业及新区相关规定，按相关程序确定；做好管控预留，为轨道站点周边地块结合车站进行一体化设计、建设预留条件。

第四节 枢纽场站

第 60 条 枢纽体系

枢纽系统由组团公交枢纽、公交换乘中心两类组成。通过锚固各类枢纽与骨干公交廊道，保障公交服务，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便捷、安全、舒适换乘，推动绿色出行。

第 61 条 组团公交枢纽

在片区外围规划预留组团公交枢纽，承担公交车辆维修保养、夜间停放、线路首末、发车调度等功能。通过智能运营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外来小汽车和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服务，为制定灵活的小汽车政策提供设施空间。

组团公交枢纽独立占地，坚持集约用地、设施共享原则，根据城市发展建设需求适时启动建设，具体用地规模根据枢纽功能、服务车队规模、运营管理等因素按相关程序确定。

第 62 条 公交换乘中心

公交换乘中心服务片区内公共交通换乘及部分发车调度功能，兼顾轨道站点换乘与智能公交服务，打造以公交出行为导向的城市活力节点。

公交换乘中心宜与社区中心耦合布局，并结合轨道站点适当补充加密。鼓励公交换乘中心与地块开发集约共建，有条件的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通过步行通道实现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并衔接周边停车设施，创造全天候、无障碍的步行环境。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 63 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 64 条 绿道网络

结合绿地系统，布局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网络，与机动车空间隔离，营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兼顾交通出行、休闲游憩。

区域绿道。沿外围绿带、城市绿廊及水系灵活布局，以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主。慢行空间独立连续，与市政道路相交节点有条件的宜采用分离式立交，优先保证绿道坡度平缓。

城市绿道。依托城市带状绿地布局，串联社区中心，主要服务于市民日常出行，兼顾休闲游憩，与区域绿道共同形成骨干绿道网络，统筹周边绿地、水系等蓝绿空间一体化设计，形成连续完整、林荫覆盖的健身跑步环。

社区绿道。以社区中心为核心，采用多种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内慢行空间，衔接支路网，形成社区绿道网络，打造安全便捷的社区步行体系和交往空间，服务市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大学内部结合实际需要，灵活设置社区绿道。

绿道驿站。因地制宜布局绿道驿站，可结合重要功能节点、绿地公园等一体化设计，提供休憩和必要的应急服务。

第 65 条 大学慢跑环、环城骑行道

结合区域绿道和城市绿道布局，打造围绕校园的大学慢跑环和环城骑行道“双环”特色慢行道体系。大学慢跑环利用校园周边绿带、水岸空间，构建围绕高校、独立于市政道路的跑步道，供师生、市民日常跑步健身。环城骑行道利用北部环城林带、西部滨河绿带等蓝绿空间，构建郊野骑行空间，并向周边片区延伸，供师生、市民亲近自然、游览骑行。

第 66 条 道路慢行空间

充分考虑高校师生慢行出行比例高的特点，高标准布置城市道路慢行空间。城市干路通过绿化隔离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空间，保障各类交通独立有序、互不干扰。慢行交通优先采用平面过街，道路慢行空间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

第 67 条 步行系统衔接

加强步行系统与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和绿道系统的衔接，结合地下空间、周边建筑、公交车站、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等，建设连续、贯通的步行系统，提升重点地区的慢行可达性。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布局立体步行设施，连接轨道站厅与周边地块、建筑，主要服务轨道站点人流集散。

第 68 条 无障碍学径

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利用沿线绿地和建筑退线空间，统

筹相邻地块建筑出入口设置，形成沿街道和地块内相结合的连续无障碍学径网络，与机动车完全隔离。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地面铺装保证连续、平整、防滑，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沿线建设儿童活动场地、配套体育设施。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 69 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预留停车设施改造为公共空间的条件，原则上不设置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严格禁止在道路红线内占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步行通行空间设置固定停车泊位。

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上一户一位，按照不同住宅类型适当增减配建标准，探索与住房政策相匹配的有位购车制度。

合理控制社会停车泊位总量。根据用地性质和区位差异化控制建筑配建泊位数量，引导和鼓励绿色出行，实现绿色交通目标。严格控制办公、商业用地的配建上限，建设初期和停车需求密集地区，可结合周边地下商业设施弹性共享停车空间。

校园机动车停车设施主要考虑教职工通勤停车、来访车辆停车等需求。教职工通勤停车以机动车保有率水平和出行特征为基础，以实现起步区绿色出行比例为目标，确定校园各类建筑的停车配建指标。来访车辆停车需求根据各类建筑的对外联系强度精细化确定。

精细化管控社会停车。按照步行 5—10 分钟划分共享停车单元，根据绿色出行目标控制单元内社会停车供给总量。结合用地功能布局，选取合适地块适当提高配建标准，优先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共享停车位，确保向社会公众开放，满足公共停车需求。

第 70 条 物流设施

依托公交换乘中心，一体化布局物流配送中心，承担快递分拣配送、冷链仓储等末端配送功能。

利用公共交通通道作为物流配送廊道，构建联系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用户的物流配送网络。探索自动化、智能化物流新方式，鼓励物流配送与智能公交车辆服务设施空间共享。

第 71 条 车辆能源补充设施

结合组团公交枢纽、公交换乘中心，多点布局公共充电桩、加氢站等能源补给设施，车辆能源补给设施综合考虑充/换电、加氢等多种方式。

结合组团公交枢纽，设置集中式能源补充设施，为公交、物流等营运车辆提供清洁能源补给，近期兼顾外来接驳换乘的机动车加油/气服务。结合公交换乘中心分散布局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实现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充电设施 100%全覆盖，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 72 条 交通出行引导

落实起步区交通政策，与其他组团协同推进交通引导和管控措施，保障绿色交通发展目标实现。

考虑大学师生出行时间集中、慢行比例高的特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第 73 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探索“政府+平台+市场”公交管理模式、公交路权保障政策、需求响应型公交管理办法、公交票制票价政策、绿色出行积分与公共服务优惠挂钩机制等一系列公交优先配套措施。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资源，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支持公交运营企业参与物流共配。

第 74 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新区绿色交通出行目标与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实现城市交通的清洁绿色与可持续发展。

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使用者支付相应的碳汇成本，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主要利用经济手段鼓励各类人群采用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通过多层级的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逐级分流、多点集散，提供优质的换乘配套服务，为制定灵活的小汽车政策提供设施空间；通过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利用智能停车、智能公交接驳等措施，降低换乘成本，提供优质出行体验。

第七章 市政与环境基础设施

落实安全、绿色、智能、创新要求，全面建设节水城市、海绵城市、智能城市，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保障清洁能源供应，超前布置智能设施和综合管廊，建设先进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置等系统，减少“邻避”效应，为片区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水系统

第 75 条 系统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坚持节水“三同时”制度，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创建节水型校园、医院。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 76 条 供水保障

生活生产用水由起步区 1#水厂和 2#水厂联合供给。管网采用转输、配水两级系统，合理划分供水分区，便于计量管理和漏损控制。输水管刚性控制；配水管综合考虑道路、用地等因素，呈小组团环状布置，弹性控制。

片区西北部建设原水应急调蓄池 1 座，用于新区应急调蓄和高峰调节，保障区域供水安全。第一组团东北部规划建设起步区 2#配水厂，与 2#水厂之间建设低压输水管，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调节管网流量、压力，保证供水可靠性。

第 77 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高标准处理并再生利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和再生利用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后满足城市杂用和景观环境等用水需求。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片区西南部预留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空间，建设形式与近期规模通过经济技术综合比选确定。规划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大学校园，就近开展污水处理并再生回用。

规划建设 2 套再生水管网系统。市政输配水管网主要供给绿化、道路、公建冲厕等市政杂用；水系补水管承担城市水系生态补水功能，低压运行。

第二节 海绵城市

第 78 条 系统建设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 100%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片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不低于 85%，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集蓄处理利用设施，最大限度实现雨水的滞蓄与利用。

第 79 条 低影响开发建设

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雨水自然渗透的干扰，维持完整的水文循环。建筑与小区主要采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措施，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 80%；绿地与公园、风景游憩

绿地主要采用生态滞留塘、雨水花园等措施，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 90%。各大学校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 85%。在满足片区总体引导性目标的前提下，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度调整。

第三节 地下空间

第 80 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或同步与地面设施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第 81 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综合利用功能区。在校际共享带、校城服务带等城市商业商务中心，依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综合布局地下空间功能，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重点建设地下商业、停车库、市政公用设施等，确保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复合利用功能区。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停车、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利用功能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教育和科研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四节 清洁能源

第 82 条 系统建设

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加强片区绿色能源输配系统和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科学开发利用太阳能、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绿色能源系统。引导建设低碳型校园、医院。

第 83 条 绿色供电

片区供电以区外清洁电力为主、区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

保障高供电可靠性，片区供电可靠率可达到99.999%，重要设施供电可靠率可达到99.9999%。

合理利用建筑表面资源发展光伏发电，创新能源配给形式，结合柔性用电、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和储能，应用直流配电网。结合公共空间、绿化带和配电房，建设分散式储能设施，实现片区电力调峰调频。

第 84 条 清洁供热

构建电力、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多种供热方式相结合的多能互补清洁供热体系，鼓励采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强化节能管理，推进供热分户计量。

片区以集中供热为主，结合用地布局等因素，划定供热分区。

除东南侧分区由片区外综合能源站供热外，其他供热分区分别规划建设1座综合能源站；合理匹配电力、天然气和地热等热源，按燃气全额保障控制用地。综合能源站间通过互联互通管网实现热源调配和备用，预留外部热源接入条件，提高热网应急调度能力，保障供热安全。因地制宜利用地热能、污水/再生水余热、空气能等实行分散供热。

第 85 条 燃气保障

片区采用次高压一中压两级压力级制，供热用气主要由次高压管网输送，居民和商业用气由中压管网供应。学校、医院等有条件的公共建筑，可配套建设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

第五节 通信设施

第 86 条 通信网络

通过宏微协同和室分系统共同组网，打造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具备支持万物互联、泛在接入能力，支撑智能化应用发展。积极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和测试，引领技术发展。

构建高速率、全覆盖、广普及、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引领 IPv6 内容和用户发展。推动 IPv6 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

第 87 条 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通信枢纽机楼，承担本地通信枢纽和全国网络核心节点职能。采用附建方式建设通信汇聚机房，提供社区级数据汇聚、存储、处理、计算等服务。采用附建方式建设邮政支局，兼具传统邮政业务和新型物流集散配送功能。

建设宏基站—微基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宏基站充分利用建筑物挂载，一体化建设；微基站主要利用智能多功能杆、城市家具等部署；室分系统结合建筑及地下空间布局，满足信号全面覆盖要求。

第 88 条 线路通道

建设“骨干—主干—次干—支线”四级通信线缆系统。骨干管线连接第一组团与外围组团；主干管线联系枢纽机楼和城市主要区域，主要沿城市主干路敷设；次干管线分布于商务商业、综合功能等通信服务高需求区域，主要沿城市次干路敷设；支线服务于用户，主要沿支路敷设。

第六节 固废与环卫系统

第 89 条 系统建设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垃圾

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 90 条 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居住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固体废物细分为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均通过专项运输系统收运至专项处理设施分类处置。

第 91 条 收集与处置

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与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有条件的可设置地下垃圾收集系统，通过密闭式环卫车辆转运；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独立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其中，厨余、餐厨垃圾生化处理用作生物质能，建筑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回用，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预处理后综合利用，有害垃圾和医疗垃圾安全处置，其余进行焚烧发电。同步建设智能环卫管理平台，实现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

第 92 条 城市环卫设施

合理布局与城市功能、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环卫设施，减少“邻避”效应。垃圾分类投放点结合区域垃圾产生特点、

建筑形式进行设置。街道及公共场所等区域设置一类公共厕所，以附属式为主。

第七节 综合管廊

第 93 条 系统建设

坚持安全韧性、系统协调、创新智能，在规划区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营造优质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筑牢城市发展基础。

第 94 条 综合管廊布局

协调用地布局、综合交通、市政管线，建设“干线一支线”两级综合管廊系统。其它路段可因地制宜采用小型综合管廊、缆线沟、组合排管等多种形式的管线布局方式。规划建设综合管廊智能监控中心。

第 95 条 入廊管线

规划综合管廊内可布置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供热管道，并通过多种舱室组合，形成不同断面类型。

第八节 智能城市

第 96 条 智能基础设施

感知系统。建设高密度、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系统。与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共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

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建筑、管廊等大型设施内部敷设嵌入式传感设备，监测设施的物理与运行状态。在轨道交通、骨干路网、智能停车场、物流节点等交通设施，部署支撑车辆识别、车辆调度、疏散引导、自动泊车等需求的传感设备。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集约布局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多种传感设备。在校园、社区、街道等区域和管线、水体等设施，结合应用需求，分步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备。

智能网关。打造高可靠、低时延、广连接的智能网关，全面推行智能网关使用，实现高效管理智能基础设施，保障智能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接入。智能网关需提供标准的网络接口、电气接口，支持快速插拔，方便传感器可靠高效接入。智能网关预留拓展功能，方便后续智能基础设施接入。采用可靠的加密芯片及加密算法，结合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基础数据防伪，信息存证的管理。

通信网络。按照风貌统一、资源集约、弹性扩展、深度共享、适度预留的建设原则，加强通信设施布局和建筑设计的衔接，确保通信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全面推行基站建设，统筹布局光交接箱与机房等基础设施。依托智能城市计算中心，实现对城市数据的汇聚、计算、存储，结合大学校园和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规划建设汇聚机房，根据实际需求建设接入机房，并科学部署多个

边缘计算节点进行本地协同，与汇聚机房或接入机房合设。通信管道规划建设应坚持与通信管线、基础电力管线、综合管廊统筹统建、共建共享的原则，增加共建共享管道所占比例，降低管线建设和运营成本，同时需在总容量的基础上为远期发展适当考虑预留余量。以全程全网原则进行敷设，并于业务密集区采用通信管道双侧设置。居住小区结合通信机房的布局预留通信通道，实现机房与市政管道之间、机房与用户之间、机房与感知设施之间的通达性要求。全面推进 IPv6 等新一代互联网协议的部署，实现网络、应用、终端的全面支持；应用 5G 技术，在各类场景进行超密集组网，构建宏基站—微基站—室分系统的多层异构网络，保障 5G 组网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第 97 条 网络安全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打造集网络安全防范管理、监测预警、事件处理、情报侦察和侦查打击于一体的安全保卫体系，全力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通过网络安全动态监测、接口访问控制、异常分析、安全审计等多种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智能应用安全支撑体系，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智能基础设施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依托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建设全时、全程、全域的网络空间安全感知体系。打造智能检测、智能协同、智能决策、智能优化的网络安全平台，建立专业高效的安全运营

服务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支撑雄安新区智能城市高效、健康、安全发展。

第 98 条 智能应用

智能治理。加快构建新区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智能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综合应用 GIS、BIM、CIM 等工具，持续更新、不断迭代智能城市模型，促进规划、建设、管理各阶段数据的共享互通，动态更新。建立城市数字诚信体系，汇聚政府、社会和第三方征信机构信用数据，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关键数据上链，构建可追溯、不可篡改的个人与机构诚信数据体系，提供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名认证、信用等级查询等验证服务；建设基于深度学习、自我优化的信用评价体系，在各领域推进多元化信用服务。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政务平台，打造智能化城市管理模式。通过全天候动态监测公共设施，实现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预见性维护；建立人机协同的执法模式，实时监测、精准识别、智能处置各类违规违章行为；构建智能环卫、智能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化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智能化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智能化市场监管、智能化司法服务体系，并动态生成城市特征和城市活动画像，辅助城市管理决策，引导公众合理使用城市资源。

智能政务服务。建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示范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资源体系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具备自学

习能力的政务服务应用，提供泛在的政务服务通道，建立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

智能公共服务。以全面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构建人车路信息实时共享的智能交通体系和全数字化智能调配的物流体系，推广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模式，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医疗体系，形成一站式便捷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城市智能社区、生态文化旅游等城市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包括智能水务、智能社保等各类智能公共服务，精准化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提高智能化公共服务水平。

智能化产业发展。以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以数据为驱动，以技术为手段，打造自我学习、持续优化的产业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带动电子商务向数字商务全面跃升，构建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关系，促进个性化定制、众包众创、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

第 99 条 建设重点

加快通信局所、基站、管道、光交接箱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广泛部署公用感知和专用感知终端，通过与建筑工程同步预埋及附加式挂载等方式部署，同时预留感知终端部署所需的空位置、供电线路及传输设施，并满足风貌要求，实现自然环境、城市建筑、生产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场所等全域深度覆盖、全要素动态监测；以不同网格级别的社区、邻里等为服务对象，按需布局边缘计算和信息化节点，实现数据信息计算和存储的全

覆盖；预留智能化设施发展空间，推进城市治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应用、经济发展等领域智能化；建立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相互映射、反馈优化机制，保障城市运行、居民生活、企业生产便捷、高效、安全。

建设全域覆盖的 5G 及未来先进无线通信技术网络环境，发挥 5G 及未来技术低时延、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特点，全面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的深度应用。实现工业互联网、智能控制、高精度网络化生产等新型生产技术智能化，推动传统生产方式向智能化生产方式转变。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促进优质公共资源跨时空共享，提升服务资源覆盖面和均衡普惠度；推进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能管控，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出行服务；实现通信、家居、娱乐等智能体验，全方位感受 5G 和未来科技带来的生活新变化、服务新维度。部署智能传感设备，创新大气、水质、环境的生态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治理能力。预留智能基础设施，支撑未来智能城市建设。

第八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排涝、消防、抗震、人民防空、应急避难、公共安全等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测预防、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建设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排水防涝

第 100 条 排涝系统

留足蓄滞空间，提高城市韧性，建设排水管网、排涝通道、调蓄空间等为一体的排水防涝系统，合理确定道路场地竖向，保障城市安全。

依托起步区“北截、中疏、南蓄、适排”的排水防涝格局，科学建设排涝通道，并发挥蓝绿空间的调蓄作用，排涝系统按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校核设计。

设计标准降雨时，通过南北向主干排涝通道疏导涝水；超标准暴雨时，利用绿地公园、大淀古淀等调蓄涝水，保障排涝安全。通过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城市应对极端降雨能力。

结合开发时序和实际需求，建设临时排涝通道与排涝泵站。

第 101 条 雨水系统

雨水管渠结合道路布置，就近排入蓝绿空间。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5 年一遇，重要地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设计重现期 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地区设计重现期 50 年一遇。

第 102 条 竖向控制

充分考虑最不利条件，留足安全裕度，确保城市防洪排涝安全，建设用地场地竖向最低标高按“排涝最高控制水位+安全超高”进行控制。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 103 条 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完善防火标准规范，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片区范围内统筹考虑，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第 104 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在城市建设用地与集中连片生态空间交界地带，结合道路、水系、难燃植被等构建防

火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

第 105 条 公共消防设施

规划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大学、医院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以救早、灭小和扑救初期火灾为目标建设微型消防站，提升消防救援能力。灭火救援响应时间超过有关标准要求的，应当增设小型消防站。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大学校园与城市协同建设小型消防站。

依托城市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地块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综合办公和商业服务功能集中区适当提高消火栓密度。结合城市滨水空间建设天然水源取水平台，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消防站与新区消防指挥中心之间设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 106 条 抗震设防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

片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 8 度，幼儿园、小学、中学、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 8 度半设防，法律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

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及施工建造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不低于抗震设防要求，以确保遭遇不超过设防地震影响的地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难。

第 107 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监测、预警和地震反应观测系统，提升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 108 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要目标防护与城市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体系。

第 109 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应结合功能特点，采用地下化等方式针对性加强综合防护能力建设。

第 110 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

第 111 条 其他人防工程

结合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心医院和救护站。结合消防、治安、通信、交通运输、抢险抢修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完善配套工程建设，依托地下轨道交通网络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连通工程。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 112 条 系统建设

在片区范围内统筹考虑，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第 113 条 避难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地设施，建设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功能设置及设施设备配置。结合东部社区中心及周边绿地、学校规划长期避难场所；依托体育场馆、绿地、广场等建设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高校内部避难场所满足自身需求。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 114 条 应急医疗

以综合医院为应急保障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为急救站，建设应急医疗救护体系。

第 115 条 应急物资储备

大学校园和社区结合短期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 116 条 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城市安全监测联网系统，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建设应急叫应、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城市应急预警和处置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结合灾害事故应对需要，合理布设直升机起降场地，提升应急救援保障效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

第九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 117 条 单元划分

在北部环城林带、西部滨河绿带和中部城市生态廊道，按照生境建设管控要求，划分 3 个生态单元，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细化生态建设和景观设计内容。

在城市建设地区，结合主导功能、城市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等，划定 4 个城市单元，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 118 条 分级管控

针对城市单元，建立“单元—街区—地块”三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街区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区，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重点对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指标进行管控。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 119 条 强度控制

根据用地性质、地块建筑高度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具体建设规模应当符合国家、省及新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二类综合用地在地块开发时，经新区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研究论证后，明确地块开发强度。

第 120 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等四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淀泊等水域控制线；“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结合文物普查和考古专项调查工作，探索划定“紫线”等相关控制线，涉及文物的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文物和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

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 121 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122 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 123 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本控详规纳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实现生态保护、用地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等管控内容数字化。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

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 124 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鼓励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分析、智能调度、智能监管、辅助决策；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and 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和近期行动计划，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规划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25 条 规划管理机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单位，北京市、天津市等方面大力支持，河北省委、省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中央和河北省指导和监督规划落实，雄安新区负责本控详规的具体实施；健全新区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履行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审批和管理等职责。河北省各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市县协同配合规划落实。

第 126 条 强化规划权威

本控详规是指导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控详规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 127 条 规划建设时序

先期建设生态系统、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在京高校、医院等疏解项目落地，同步建设与容西、启

动区关联的交通设施，实现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完善城市、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需求，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引领产业综合发展。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 128 条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依据本控详规，可根据近期建设重点任务和疏解承接工作安排，编制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开展规划实施可行性研究和建设项目功能策划研究，深化街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制定工程建设方案，强化规划实施组织，明确规划实施任务、时间安排以及责任主体，充分咨询和征求相关政府部门意见，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 129 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本控详规经批复和调整修改后，应及时将数据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30 条 建设廉洁雄安

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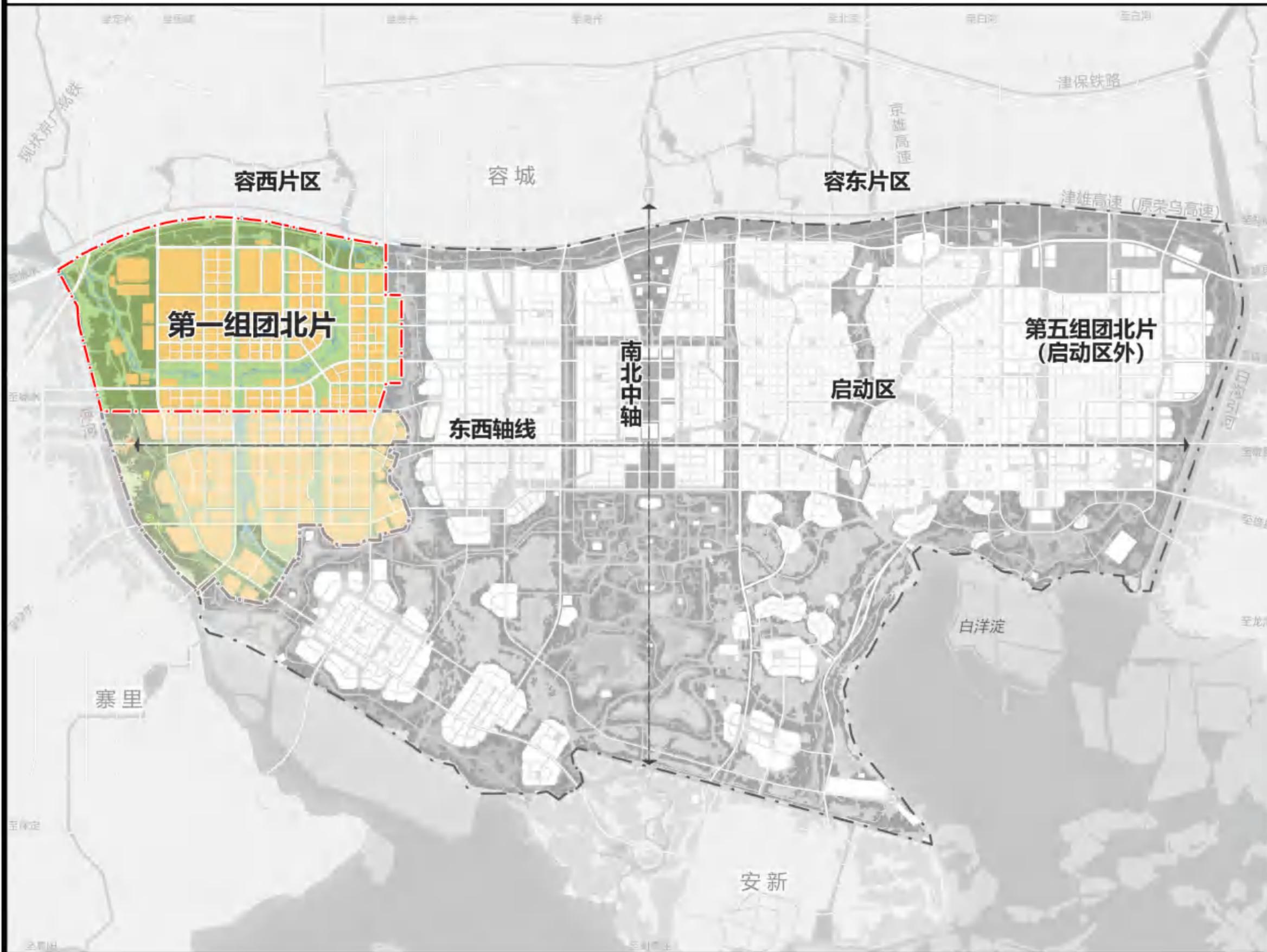
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图 集

1. 区位图
2. 城市空间结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城市生活圈规划图
5.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6.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7.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8.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9.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10.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图
11. 绿地系统规划图
12. 风貌分区规划图
13. 公共空间规划图
14. 道路系统规划图
15. 公交系统规划示意图
16. 绿道系统规划示意图
17.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图
18.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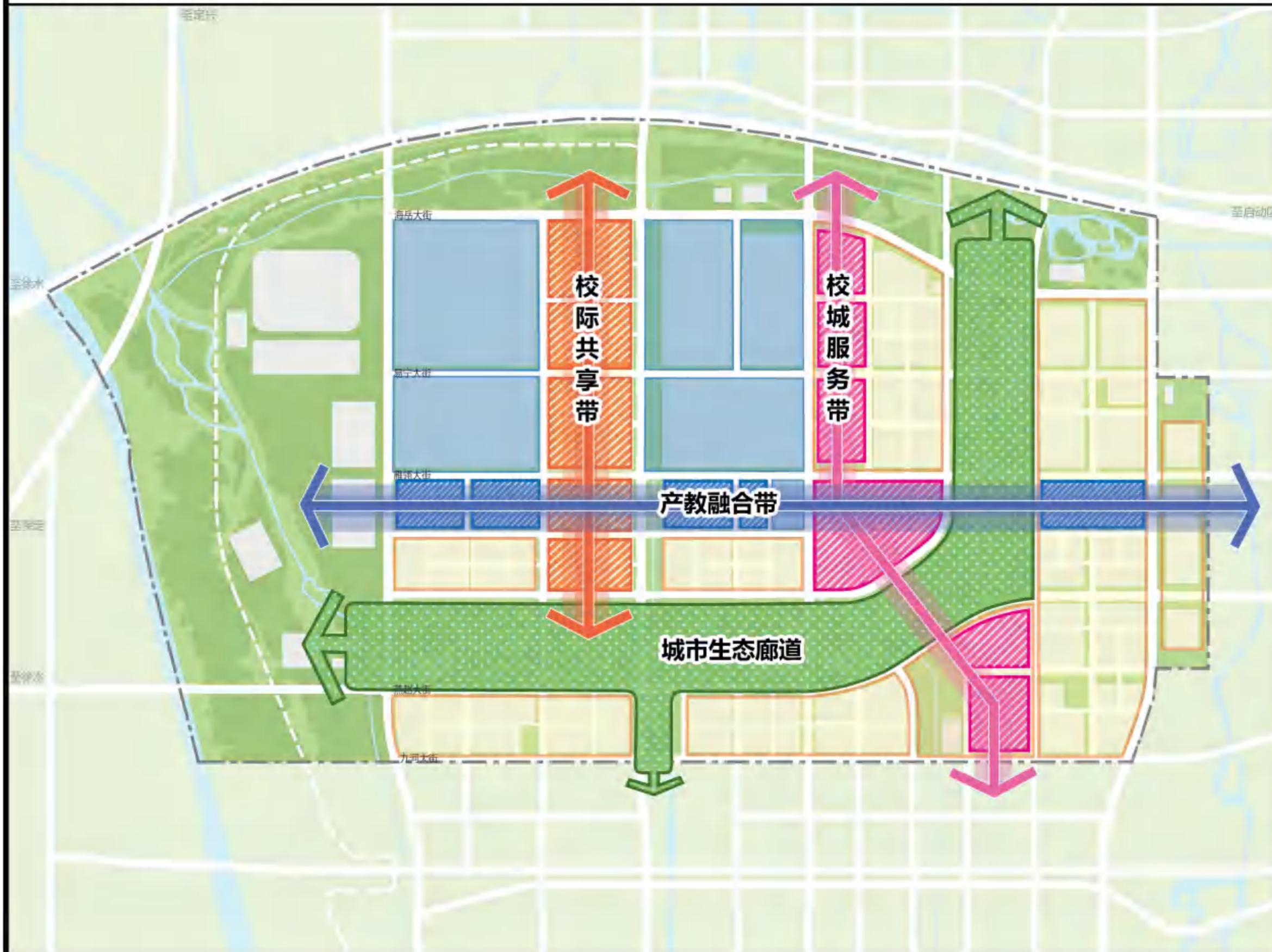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图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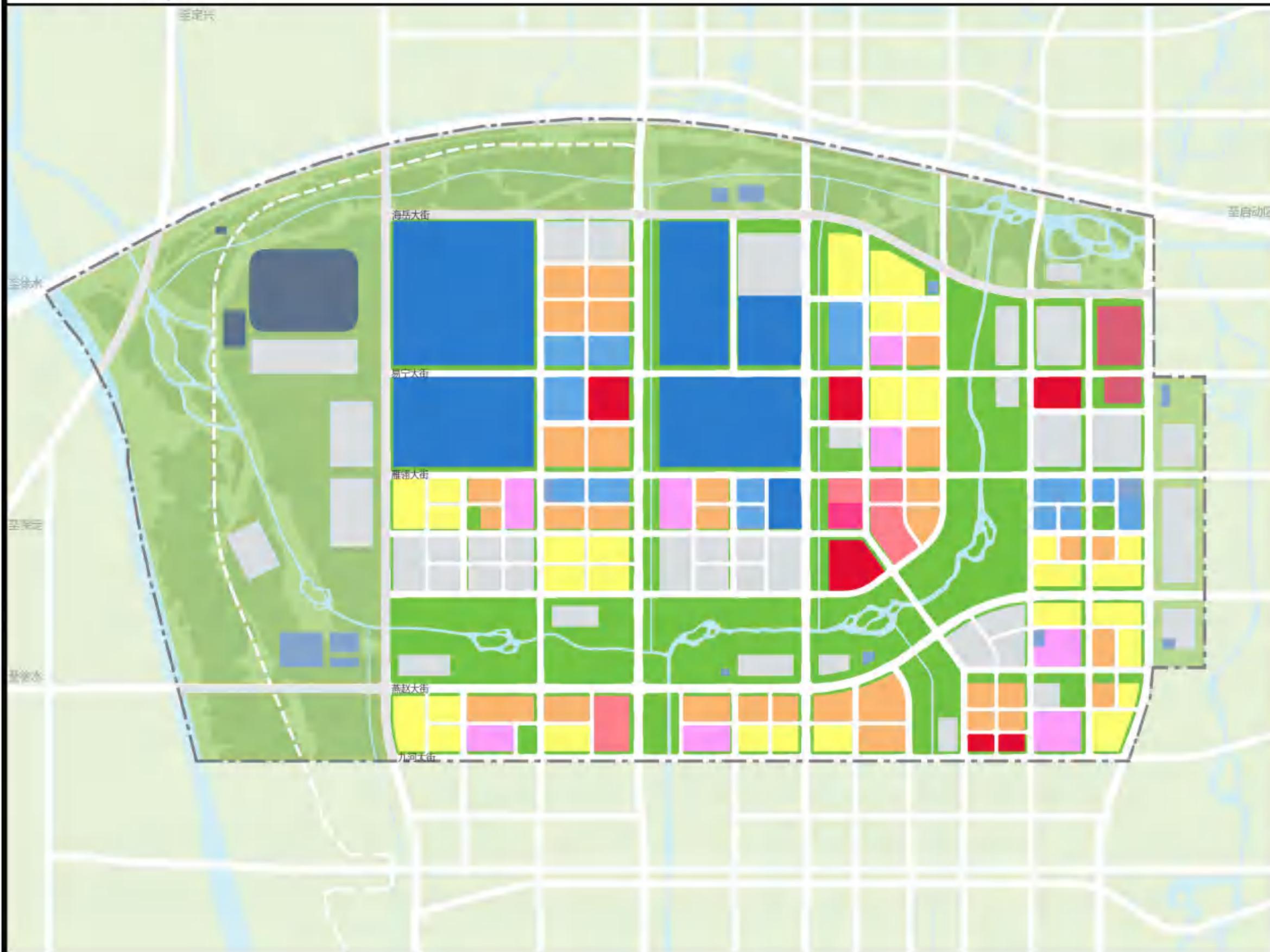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城市生态廊道
- 校际共享带
- 校城服务带
- 产教融合带
- 特色城市片区
- 生活街坊
- 疏解高校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居住用地
- 文化用地
- 高等教育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城市交通运输用地
- 城市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
- 居住综合用地
- 商业服务业综合用地
- 高端高新产业与科研综合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生活圈规划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社区中心
- 街坊中心
- 校园中心 (弹性管控)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用地
- 居住综合用地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0 250 500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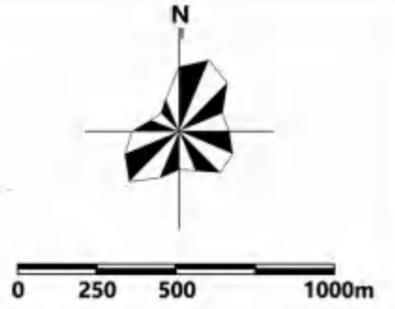


图例

- 派出所
- 行政管理中心 (社区服务中心)
- 居委会工作站 (含警务工作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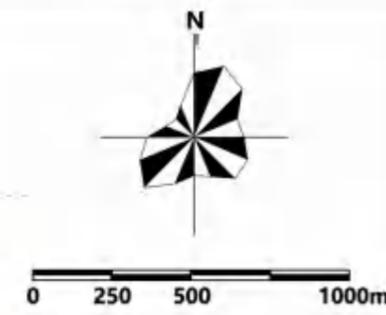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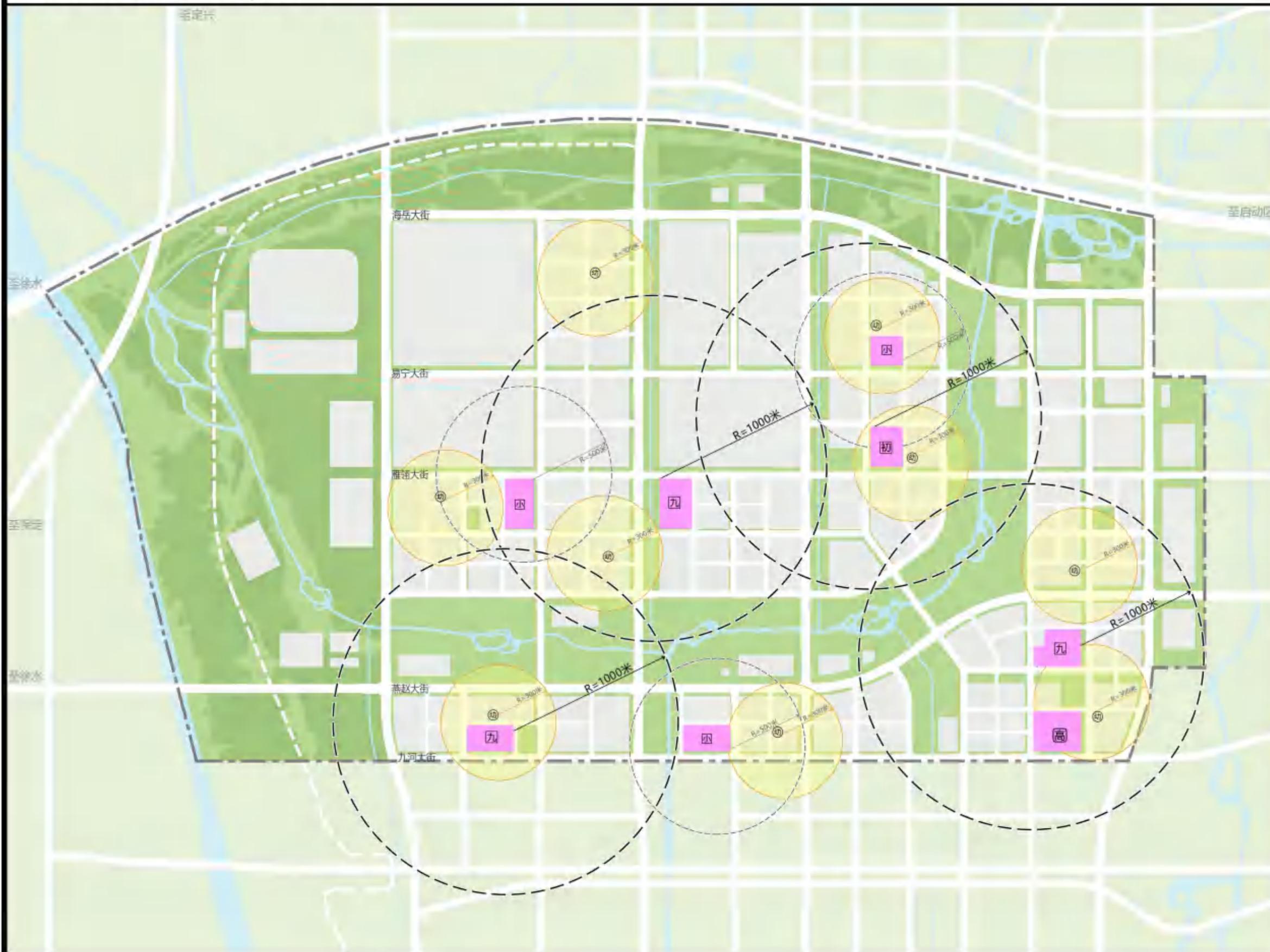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市级文化设施
- 传媒艺术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文化设施用地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高中
- 初中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小学
- 幼儿园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基础教育用地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全民健身中心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诊所、护理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医疗卫生用地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图



0 250 500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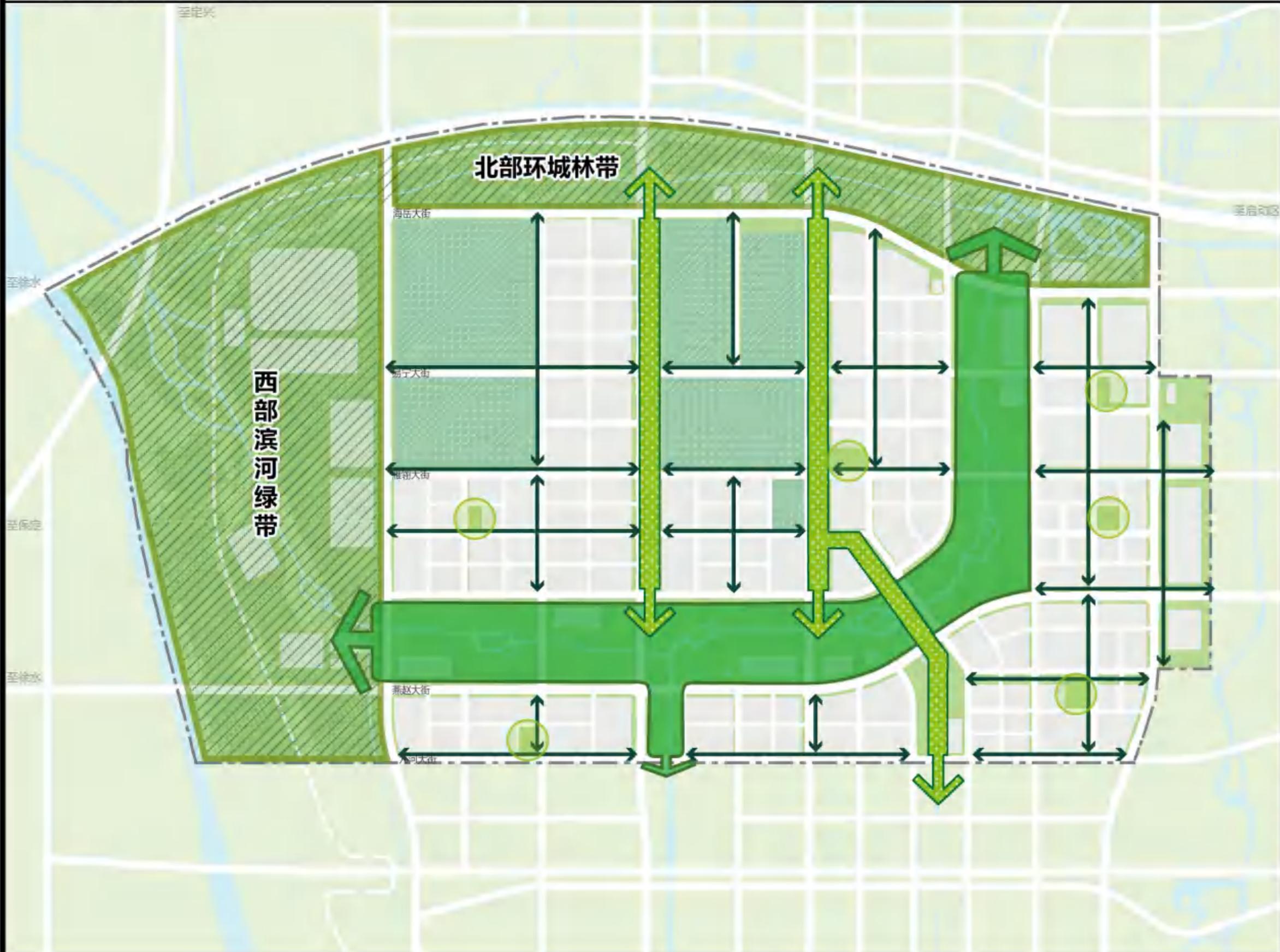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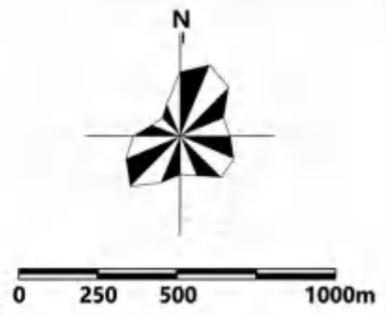


图例

- 养老服务中心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居家养老服务(助残)驿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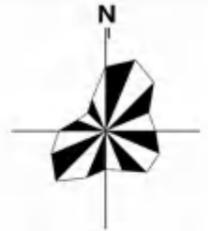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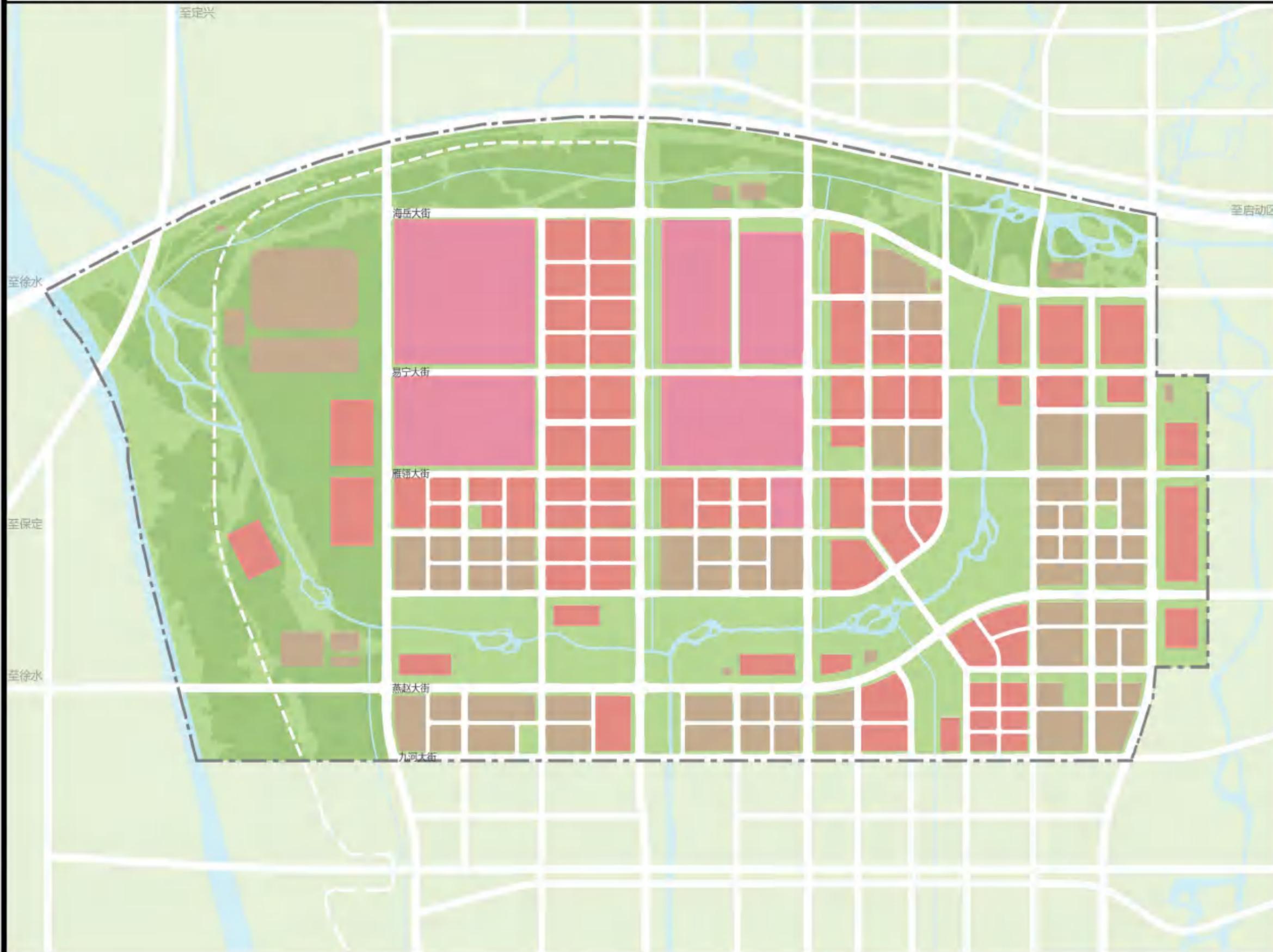
- 城市生态廊道
- 城市绿廊
- 带状公园
- 社区公园
- 风景环带
- 绿色校园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风貌分区规划图



0 250 500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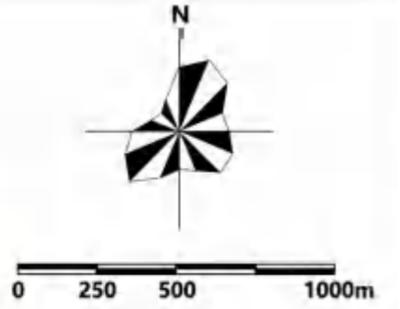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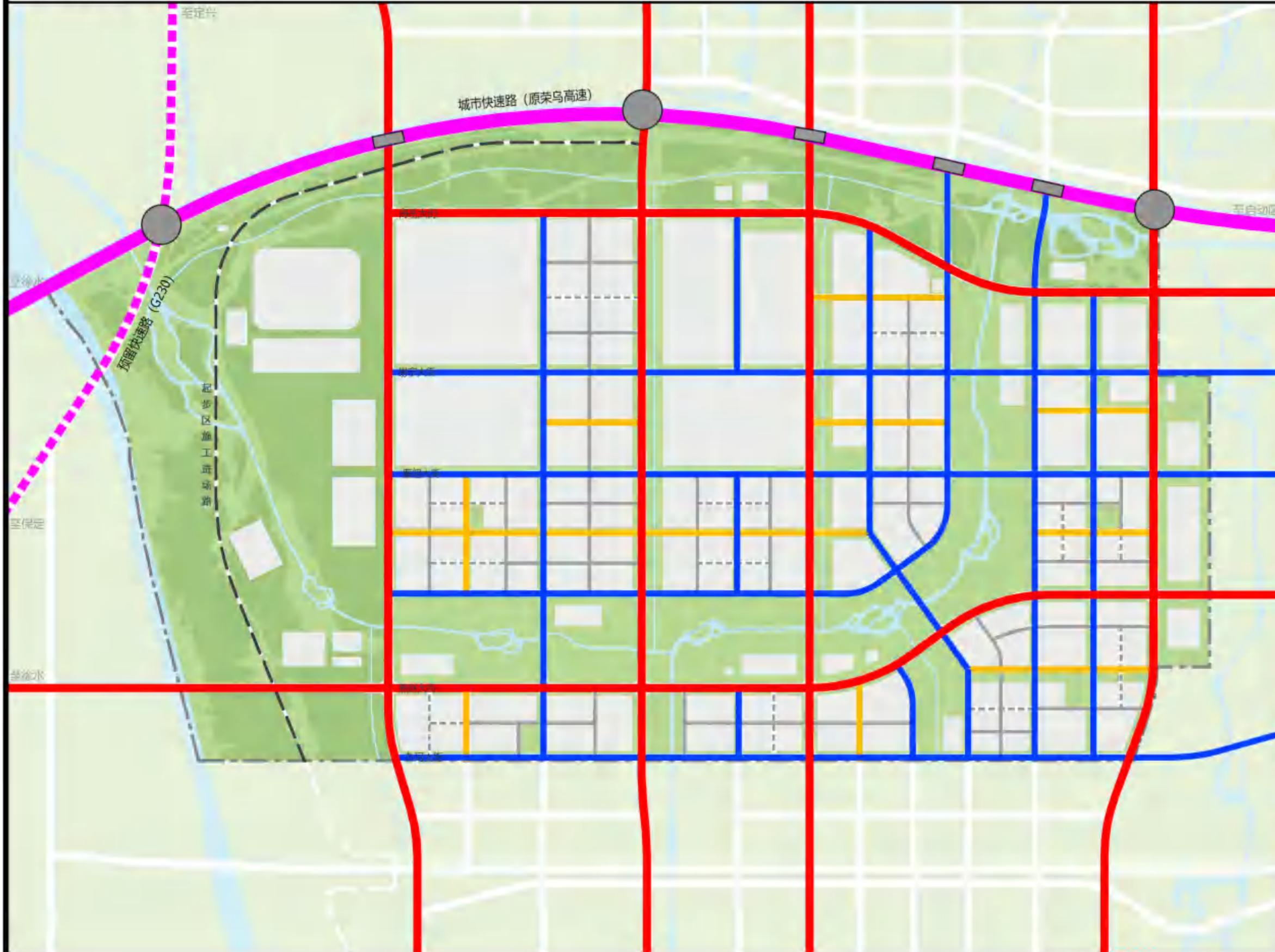


图例

- 一般地区
- 重点地区
- 大学校园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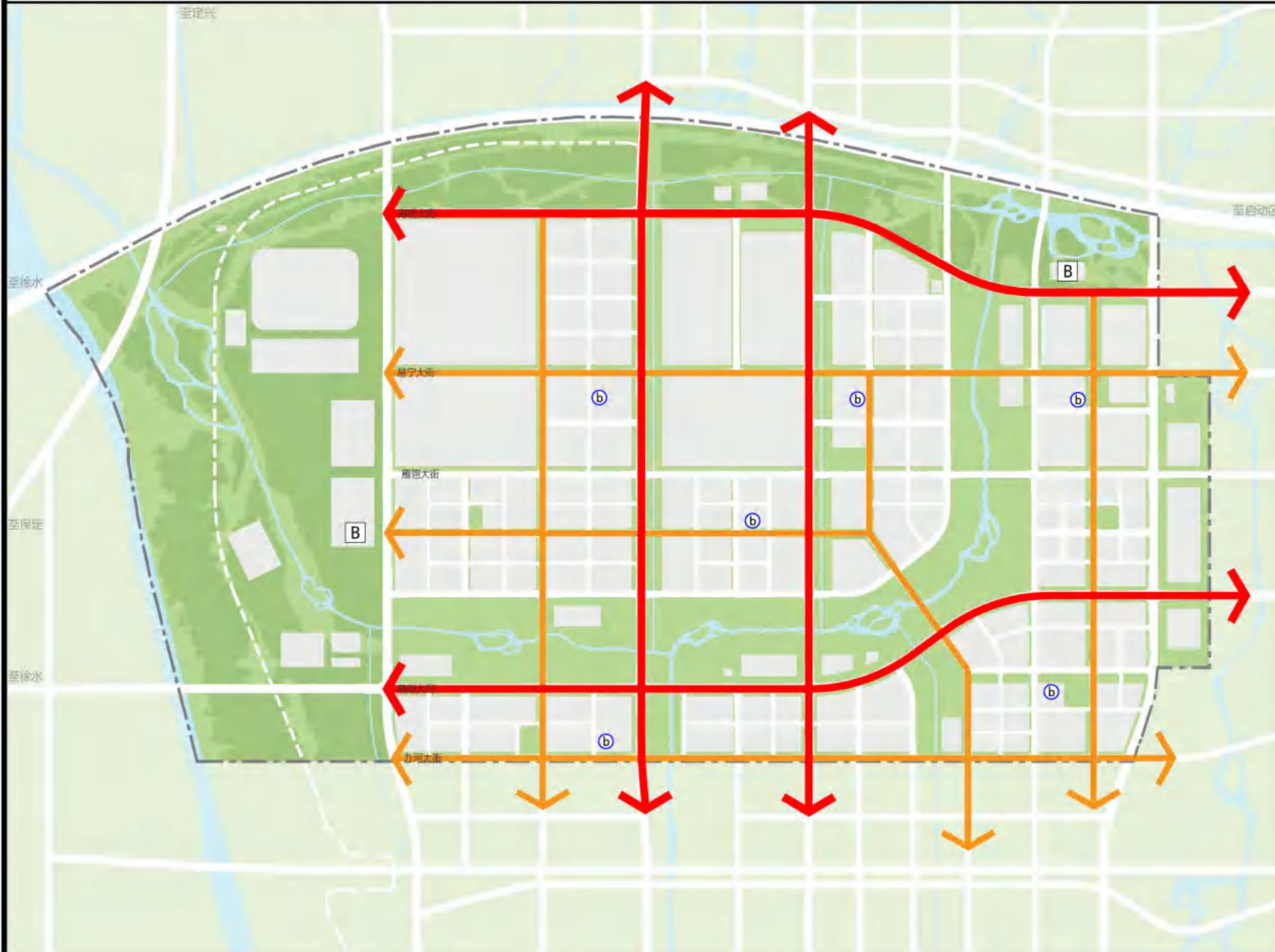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快速路 (远景预留)
- 组团连接道路
- 交通型单元集散道路
- 生活型单元集散道路
- I级支路
- II级支路
- 起步区施工进场路
- 枢纽/一般立交
- 分离式立交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交系统规划示意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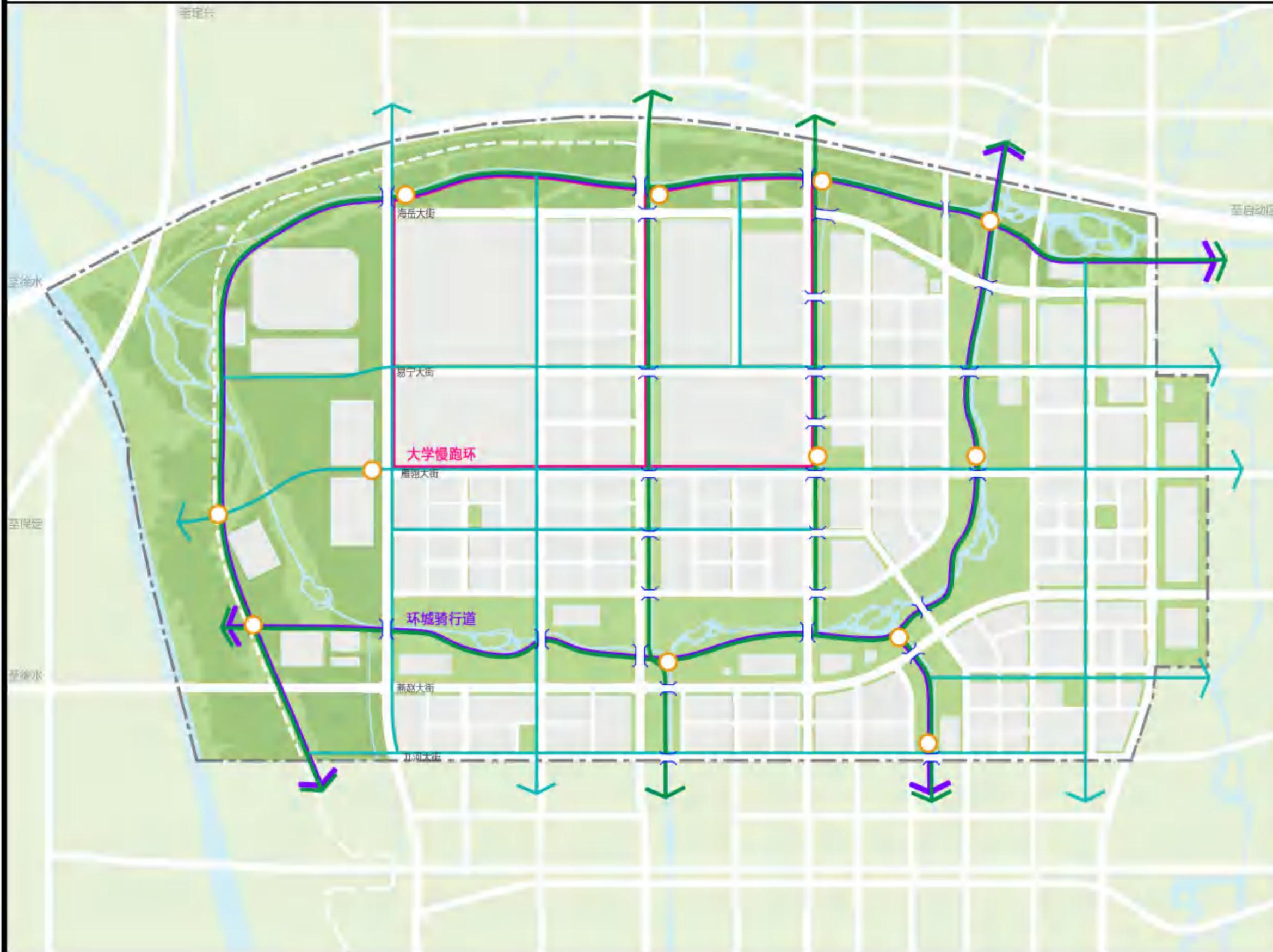
-  组团间骨干公交廊道
-  组团内骨干公交廊道
-  组团公交枢纽（弹性预留）
-  公交换乘中心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道系统规划示意图



0 250 500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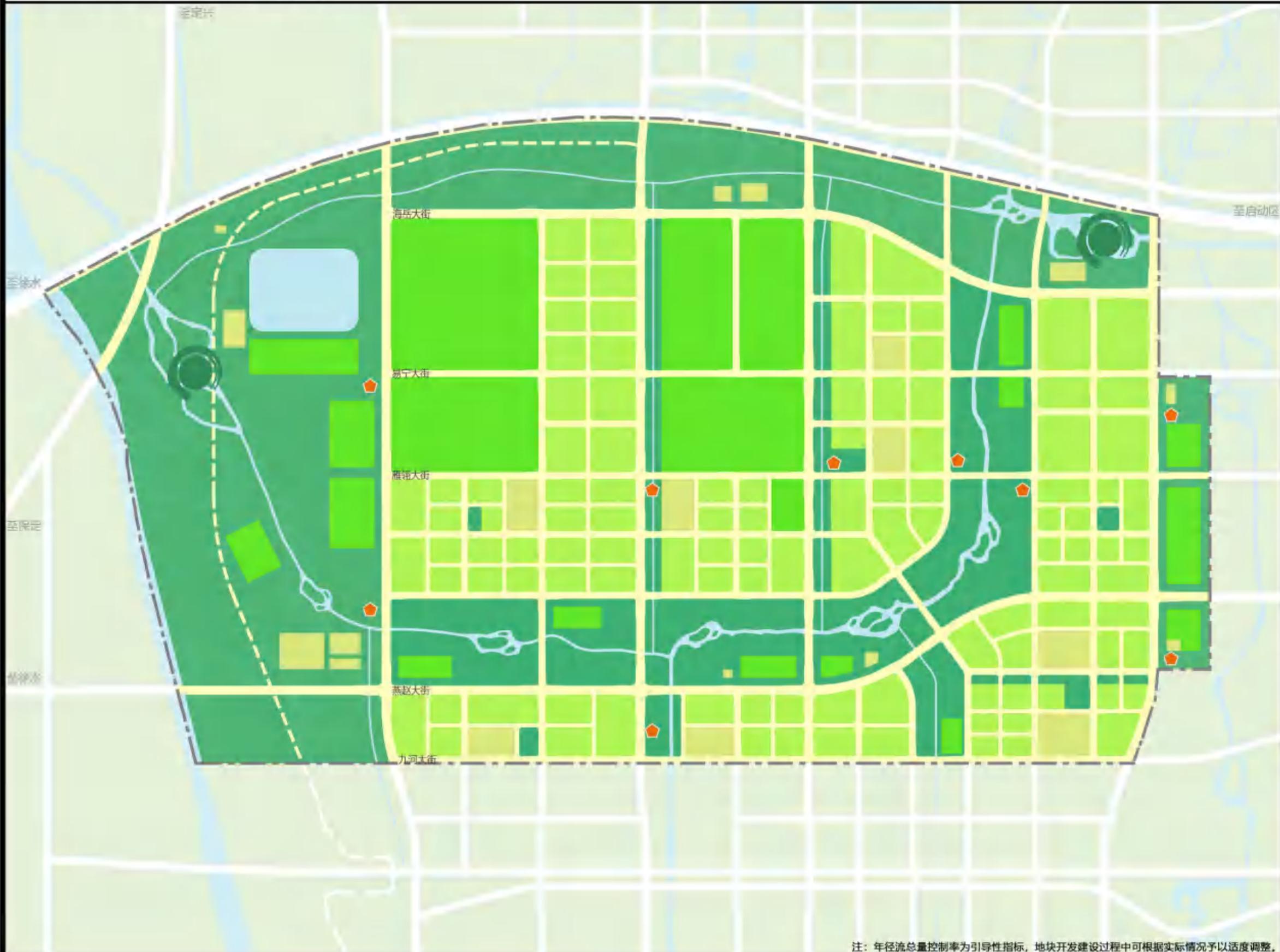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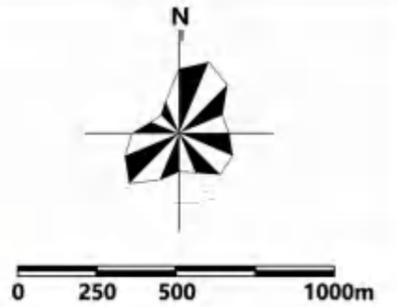


图例

- 区域绿道
- 城市绿道
- 大学慢跑环
- 环城骑行道
- 绿道驿站 (弹性管控)
- 分离式节点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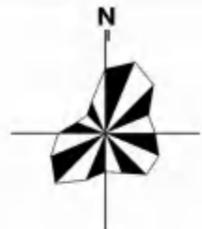
图例

- 集中人工湿地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70%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75%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80%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85%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值90%
- 雨水集蓄处理利用设施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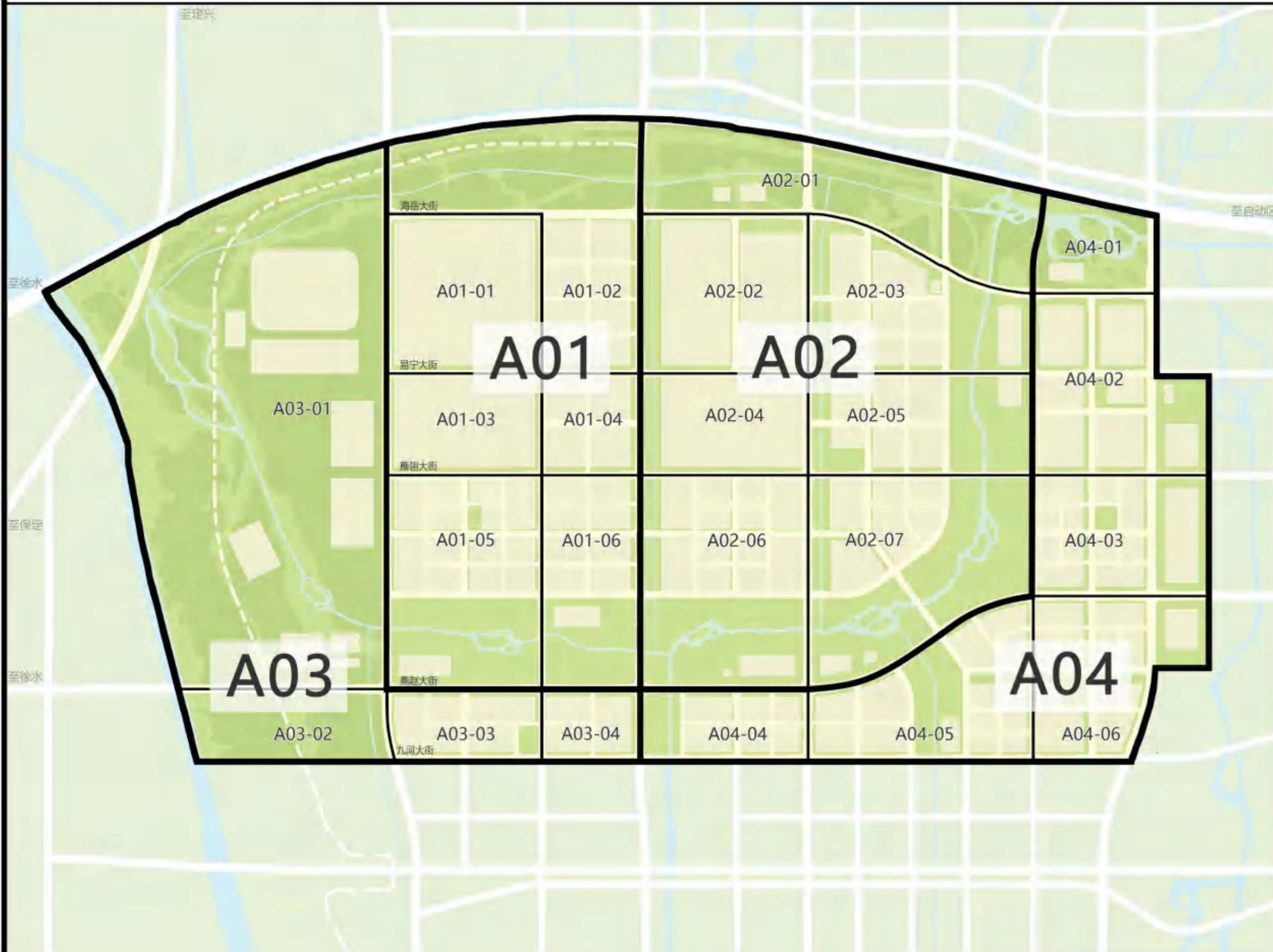
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引导性指标，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度调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一组团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城市单元边界
- 街区边界
- 城市单元编号
- 街区编号 (单元-街区)
- 绿地
- 排涝通道
- 道路
- 规划范围